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29号

当事人：韶关市大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7097288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韶关市浚江区十二横巷1栋107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三级）；房地产中介服务；花木租赁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邓钧尹；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0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武江区惠民北路35号百货大厦的乘客电梯（梯粤FB8604）时，发现该乘客电梯定期检验合格有效期已过（有效期至2019年12月），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随即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经定期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2020年4月23日，我局对该乘客电梯再次检查时，发现该乘客电梯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当事人无法提供定期检验合格的报告。执法人员经报批准后当场对该乘客电梯（梯粤FB8604）采取了查封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出具了韶武市监强字〔2020〕042301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韶武市监设字〔2020〕042301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施清单》，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2020年5月9日，我局执法大队收到特种设备安全标准

化和计量监管股移交的特种设备违法线索相关材料。

2020年6月9日，当事人委托项目经理张宁会来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实，当事人作为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35号百货大厦乘客电梯的使用单位，大厦内乘客电梯（梯粤FB8604）最近一次定期检验有效期于2019年12月届满，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在该乘客电梯未经定期检验取得合格的定期检验报告情况下，直到我局2020年4月23日采取查封强制措施时一直照常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被委托人张宁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及张宁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当事人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是乘客电梯（梯粤FB8604）使用单位的事实；

3. 2020年4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制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乘客电梯（梯粤FB8604），经定期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2020年4月23日，在武江区惠民北路35号百货大厦进行检查制作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有效期未经定期检验电梯的事实；

5. 2020年6月5日，当事人提供的《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TD-F01809950）复印件1份、《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乘客电梯（梯粤FB8604）下次检验日期是2019年12月的事实；

6. 2020年6月5日，乘客电梯（梯粤FB8604）维保单位韶关市立信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2020年1月15日至4月13日的维保记录7份，证明乘客电梯（梯粤FB8604）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电梯一直使用的事实；

7. 2020年6月9日，对被委托人张宁会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乘客电梯（梯粤FB8604）检验有效期届满前未按时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和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电梯一直使用到2020年4月23日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6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4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于2020年6月23日向我局提交了《申诉书》，陈述三点理由，一是电梯未按时年审是因疫情导致电梯未及时更换，未在现实中造成危害；二是百货大厦的物业收费相对低廉，物业管理利润微薄，难以承受三万元的行政处罚；三是本案的违法行为是当事人管理人员业务不熟悉，工作疏忽所致，无主观故意。恳请对其酌情减轻处理。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规定，当事人是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意识不够强，未能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乘客电梯检验合格有效期2019年12月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

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其违法时间与疫情防控开始时间点（2020 年 1 月底）不相符，且当事人在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本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后未采取停梯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当事人作为特种设备安全主体第一责任人，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对当事人及行业内的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起到警戒和教育的作用，当事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此，对当事人提出减轻处罚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当事人在乘客电梯（梯粤 FB8604）检验有效期届满后未经定期检验仍一直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了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的事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发〔2015〕20 号）答复意见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的特种设备，属于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本案中，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案中，鉴于当事人在 4 月 23 日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于 6 月 17 日向本局申请报废该电梯，消除了安全隐患，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从轻规定，根据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

（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乘客电梯（梯粤FB8604）；

2、处以 30000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